

【教育部新聞稿】

赴美遊、留學須知美國法律基本規範及教育部派駐美國各駐外單位海外留學生緊急聯絡電話資訊

2008. 8. 1 (五)

發稿單位：國際文教處

單位連絡人：孫菊英

電話：(02)7736-5739

E-mail：jysun@mail.moe.gov.tw

時值暑假旅遊旺季，我學生多趁此良機赴美遊學或短期研修，教育部預祝各位學子學業順利。據教育部派駐駐芝加哥文化組函報，最近美國中西部發生的多起留學生糾紛或問題，因此教育部特別提醒留、遊學生，在美停留期間，除應注重自身安全外，務必瞭解相關法律規範，以免觸法權益受損：

一、應事先了解國際駕照有效性：

美國各州對國際駕照承認情形不同。部份州別不承認國際駕照，而承認國際駕照者有效期限多僅為入境後三個月，且須同時出示有效之我國駕照與護照。建議同學在美期間如有開車需求，應事先透過就讀學校或網路資訊，取得目的地國際駕照效期及使用規定，並儘速取得當地駕照。

二、熟稔交通規則與事故處理規範：

五月間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某留學生於駕車途中與他車擦碰，對方未立即停車處理並逕轉入他巷，致該生誤認對方不再追究而駛離。未料隔週警方登門表示將提告，並稱如認罪將處罰金並入獄。經該生家長求助外交單位，在其律師友人三次出庭協助，且對方有意和解未出庭的情況下被判無罪。

本案雖獲判無罪，但仍需支付法庭費用，遑論訴訟期間所耗費之人力成本與精神煎熬。再次提醒同學在美開車，若遇車禍事故，務必依照美國法令：1. 立刻通知警方；2. 電話通知保險公司；3. 等候警員作筆錄、撰寫報告；及 4. 依警方指示繼續辦理後續事項；之程序處理。

三、按實申報攜帶入境金額與物品

六月份某學生至伊利諾州芝加哥市就讀短期課程，於底特律機場入境時，因申報書填具金額與所攜現金(加計旅行支票)不符，超額部分全遭海關沒收。經外交部協助處理後，取回被沒收之金額美金壹萬元，但仍需另繳交罰款\$1,000 元並簽具切結書方得結案。

攜帶旅行支票及現金赴美以支應學雜費、生活費等係合理合法行為，但入境填單時，須確實申報所攜金額。未據實申報所攜金錢而遭海關查獲沒收者，按美國海關規定，處以沒收或\$1,000至\$5,000不等罰金之處分，申訴權期限30日，而申訴案審理期間可長達2年，且最終通常難獲歸還。國人及學生由底特律機場入境因申報不實而遭罰鍰案件

已所在多起。茲再次呼籲：進入海關前務請詳細閱讀申報表格，並據實申報所攜物品與金額(包括旅行支票)，方可確保自身權益。

教育部提醒同學注意，在美期間若遇危及人身安全情況，應就近與教育部派駐美國各駐外單位連絡，俾取得及時協助。

四、教育部派駐美國各駐外單位海外留學生緊急聯絡電話：（各組詳細資料亦可上教育部網站查詢：<http://www.edu.tw>，進入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頁，再點選外館）。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1-202-320-7317；

紐約辦事處文化組 1-646-660-3573；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1-617-513-2887；

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 1-312-330-8134；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 1-832-605-2888；

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 1-626-252-9957；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1-415-816-2589；

亦可直接聯絡教育部，電話：上班時間 02-27736-5739 下班時間 0919-929-803。